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031號

03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邱奕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52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邱奕俊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件附表所載之刑，應  
12 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

15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16 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  
17 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分別宣  
18 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19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  
20 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另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  
21 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  
22 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  
23 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  
24 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  
25 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26 三、查受刑人邱奕俊前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新竹地  
27 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4號，及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06  
28 號判決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  
29 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  
30 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  
31 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綜合斟酌受刑

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1次幫助犯一般洗錢罪、1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外部界限、內部界限，與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巫　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